

107.11.27 修

填表日期

年 月 日

茲聲明了解本服務補助對象資格及服務內容，並已閱讀申請表各節，同時申請表內所填各項資料確實無訛，如為代填，申請人亦將表內事項詳告使用人，並同意於喪失補助資格時，本局將依規定終止使用本服務，提供資料如與事實不符，得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實際狀況核定。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使用人： (簽章)

〈續填背面〉

個人資料蒐集/處理/利用同意書(必填)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取得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需告知下列事項，懇請您耐心閱讀：

- 1、取得之目的：為了審核社會福利補助資格、提供關懷、福利服務及通知社福資訊等之用。
- 2、取得之內容：姓名、身分證(護照)編號、聯絡方式.....等，詳如申請表。
- 3、運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期間：永久保存，以便持續提供社福資訊、關懷與服務。
 - (2)地區：中華民國所在各地區。
 - (3)對象：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(構)或經政府委託之各團體、機構。
 - (4)方式：以電腦或非電腦利用之方式。
- 4、就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您本人得親自或書面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1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提供複印本。
 - (2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請您提出釋明。
 - (3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運用，並可請求刪除。但另有法律規定者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辦理。
- 5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您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局即無法審核您所申請之補助或各項事宜，尚祈見諒。
- 6、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，請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查閱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經社會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社會局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*本人(使用人)簽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受理申請單位及社工員評估意見

受理單位	評估結果
☐ 老人服務中心(名稱：_____) ☐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(名稱：_____) ☐ 平宅(名稱：_____)	☐ 符合補助資格 ☐ 未符合補助資格，原因_____
社工員 _____	社工督導/主管 _____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審核

☐ 符合規定，函轉委辦單位提供服務 ☐ 未符合規定，原因：_____	承辦人	
	複核人員	